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光子计数能谱CT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关于光子计数能谱CT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NMPA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08/25	2030/08/24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光子计数能谱CT，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首款光子计数能谱CT uCT Ultima，这是我国在医疗科技领域实现的又一重大突破，也是我国“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光子计数能谱CT研发”项目取得的重大进展。至此，公司成为全球范围内，首家成功实现光子计数能谱CT商业化的中国企业。

光子计数能谱CT一直是备受行业关注的下一代CT技术的革命方向。相比于传统CT，光子计数能谱CT搭载了半导体探测器，具有更高空间分辨率成像、直接多能谱成像的优势，极大程度推进了精准诊疗。作为中国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的领军企业，公司积极承担国家战略使命，揭榜领题“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光子计数能谱CT研发”项目，联合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等产业上下游、高校及临床多家单位，充分发挥各单位在整机研发、临床应用、检测等多方面优势，全面投入光子计数能谱CT的自主研发。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投入，公司在整机系统设计、算法创新、能谱应用等核心领域取得了重要突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球注册覆盖超80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累计获批上市数量超过140款，其中包括53项产品获得FDA 510(k)认证、57款产品获得欧盟CE许可，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全球市场准入方面的综合实力。近期，公司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旗舰产品相继面市：全球首创的uMR Ultra磁共振系统以动态高清成像技术提升软组织诊断清晰度；uCT SiriuX双源CT系统通过独有的双宽体架构，打破空间与时间分辨率的传统权衡，实现全心覆盖与多模态融合；国产首个且唯一获得中、美、欧三地准入认证的零噪声DSA系统uAngio AVIVA则在低剂量高清图像方向上刷新了行业信噪比的新标准。

凭借着性能优异的全系列产品，公司已在全球近90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公司针对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差异化特点，开发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并推进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拓展境外可销售的产品类型。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产品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5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95元/股调整为9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7.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95.00元/股调整为94.92元/股。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95.00-0.08=94.9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95.00元/股调整为94.92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联影医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1、《联影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47.1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万股的0.54%；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4.92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9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7.1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95元/股调整为94.92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25日，并同意以9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7.1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447.1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万股的0.54%

3、首次授予人数：1,368人

4、首次授予价格：94.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建保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20	4.00%	0.02%
胡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	0.16%	0.001%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360人)			390.88	78.18%	0.47%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6人)			35.45	7.09%	0.04%
首次授予合计(1,368人)			447.13	89.43%	0.54%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25日，并以9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7.1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

经公司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对首次授予的447.1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35.8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9.2303、36.0581、34.4127(分别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

4、无风险利率：1.3608、1.4194、1.5022(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47.13	22,801.54	4,532.40	10,687.03	5,469.45	2,112.67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联影医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联影医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136,0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136,0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芳斋”)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32元/股，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法人股东，分别为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和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建筑”)。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74,136,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1%，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9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74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557,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5,750股。

2023年2月6日，公司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743,000股变更为102,743,000股。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74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2,743,000股变更为143,840,200股。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2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840,200股变更为143,759,980股。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104,208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原因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759,980股变更为142,655,772股。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4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42,655,772股变更为198,273,527股。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6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7,659股，其中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4,143股，涉及7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16股，涉及5名激励对象。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98,273,527股变更为197,125,86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97,125,8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250,2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875,64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远洋建筑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核查后认为：五芳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4,136,08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五芳斋集团	59,766,834	30.32	59,766,834	-
2	远洋建筑	14,369,250	7.29	14,369,250	-
合计		74,136,084	37.61	74,136,084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74,136,084
合计		74,136,08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50,226	-74,136,084	1,114,1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875,642	74,136,084	196,011,726
股份合计	197,125,868	-	197,125,868

八、上网公告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亿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5年3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7,046.87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7,342.48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3,496.22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2,433.67
合计			106,754.43	50,319.24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2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银行理财	3亿元	0.8/2.02	-	20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四)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234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8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8月25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03,467,927.95	5,661,512,054.19
负债总额	835,811,096.36	977,664,169.15
净资产	4,767,656,831.59	4,683,847,885.0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1,840,229.40	820,343,767.29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支付金额3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37%。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19,500	319,500	2,691.96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895	10,000	-	-	10,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9320	9,000	-	-	9,0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4	5,100	-	-	5,1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5	4,900	-	-	4,9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29	30,600	-	-	30,6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0	29,400	-	-	29,4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234	30,000	-	-	30,000
合计		438,500	319,500	2,691.96	1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4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394035926G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MA4RTK28X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6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大健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山外山股份3,213,183股，占山外山总股本的1.00%。力远健鲲和大健康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合计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5.8164	9.79	2,824.4981	8.7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8/20-2025/08/26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459	0.21	67.3459	0.21	/	/	/
合计	3,213.1623	10.00	2,891.8440	9.00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